

台中市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家長申請書【附件一】

幼兒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日	
	居住地址	台中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家長資料	姓名		稱謂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日	
	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填)：									
	電話	住家：()			手機：						
	緊急聯絡人		稱謂		聯絡電話						
	如果孩子在園內活動遇到需要就醫的狀況，您又不能親自來園裡處理，或園方時間內無法與您聯絡，您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園方緊急送就近醫院或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聯絡等候家長親自處理										
	證件繳交	*必備證件(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交由園方複印存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戶口名簿									
幼兒生活狀況	獨處時常做的事情										
	最喜歡的戶外活動										
	最喜歡的室內活動										
	特別害怕的事物										
	是否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事情(如特殊疾病或體質)										
家長注意配合事項	1.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：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至11：30，每小時5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逾時費用：上午11：31起計，逾時半小時30元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，逾時1小時50元(31分至60分以1小時計)。 如：臨時照顧服務結束時間為 11:30，若家長接回時間為 11:31~12:00，則加收逾時費 30元。★12:00起為教職員休息時間，無法提供逾時服務，敬請見諒！										
	2.家長於需臨托之3個工作天前向本園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於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審查結果，取消至遲應於預約服務前1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，如未依規定取消達3次，本園得停止預約服務六個月。										
	3.臨托當天無提供託藥服務。										
委託內容	1.以上資料經本人親自填寫及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 2.本人為安排子女申請接受臨時照顧服務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願遵照配合。 3.本人能配合貴園服務時間接回幼兒，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幼兒絕無異議。 4.本人同意園方得依規定向家長收取延長及逾時服務相關費用，當場現金支付。										
	家長簽名：					申請日期： 114年 月 日					
肖像權：幼兒肖像(含活動照片及影片)，作為幼兒園記錄及相關行政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						
申請人	接送人簽名(請簽全名)/時間				經辦人			主任			
注意事項： 1. 本表應由家長親自填寫，如查有不實，將不受理申請。 2.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，應於申請當日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。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											